

证券代码: 000672

证券简称: 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: 2016-33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到期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同意选举俞光明先生、杨锡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将与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选举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俞光明，男，1970年2月出生，1995年7月入党，历任诸暨上峰水泥厂工艺员、化验室主任，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、副总经理，2011年8月任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，2014年12月至今任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杨锡晓，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近5年来一直在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综合部长，总经理助理。

俞光明先生、杨锡晓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。